

福建省财政厅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2〕119号
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2〕299 号）和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482 号），现安排 2022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、科目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以工代赈示范工程。请按规定用途安排使用，分别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并接受财政部福建监管局的监督。

为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”的决策部署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闽发改投资〔2022〕482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参照中央做法，会同当地发展改革等部门及时做好绩效目标分解，并将有关绩效目标和指标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。

附件：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福建监管局，省发改委。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印发



附件

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
投资资金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	县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合计				1600	
龙岩市小计				800	
1	龙岩市	连城县	连城县2022年地瓜种苗扩繁及种植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工程	800	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
宁德市小计				800	
2	宁德市	寿宁县	寿宁县Y124线长溪至平溪段公路提升改造工程	800	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